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

被　　告　葛均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26,7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），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依約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全部應付帳款，如有違約應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,026,735元、法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、民法第20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美國運通簽帳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民法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